

重庆大学艺术学院

重大艺〔2026〕1号

艺术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和《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1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该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

组 长：张楠木

副组长：夏进军 王 琦

成 员：彭科星 何公霖 熊喜秋 武若尘 高源

杨小语（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待定

二、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并遵循学校关于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相关年级学生总人数 8% 的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一）由于学科性质特殊，不接受其他学院学生转入。

（二）2024 级学生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情况：

1、环境设计专业，原则上拟接收 2 人；

2、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原则上拟接收 4 人；

3、产品设计专业，原则上拟接收 4 人；

4、绘画专业，原则上拟接收 2 人；

5、以上各专业接收人数组合经研究后可在《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三）2025 级学生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情况：设计学类原则上拟接收 4 人。

三、转专业转入资格及要求

（一）只针对艺术学院的在校本科生；

（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在原专业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

（四）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在原专业学习时间未满一个学期的；

（二）入学时按照大类培养，还未进入专业学习的；

（三）毕业年级的；

（四）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五）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者休学期间的；

（六）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五、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后，报学校本科生院备案。学院将根据学校本科生院统一发布的年度转专业工作通知及日程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学生转专业申请须由本人在“重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并将纸质的《重庆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成绩单及其他支撑材料）交到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艺术学院 211 室），具体时间节点以学校通知为准。

六、转专业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与程序；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

七、转专业考核办法

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笔试主要考察专业

基础知识与素养，面试主要考察思想素质、专业兴趣、发展潜力等。具体考核标准与权重见第八条。

八、转专业考核流程

采用学生自主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一）资格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四条所列情况之一的，不接受其申请；

（二）笔试（100分）：采取闭卷方式，考试时间120分钟。试卷由学院自主命题；

（三）面试（100分）：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素质、专业特长、兴趣爱好以及学生发展的潜力；

（四）根据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转入名额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转入名额择优录取；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本科生院审核。

九、学籍管理

经本科生院公示、审批后，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到学院教务办公室（艺术学院211室）报到并进行学分认证，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学生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学院核准后予以

认定；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学院核准后，可作为任意选修课程学分记载，该类课程学分不计入毕业资格审核学分；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缴纳专业学分学费；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再回原专业。

十、附则

三年级学生确因学习困难需转专业的，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修读课程、学习成绩、高考成绩、学业年限等方面的情况，确定是否接收。此类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当降级学习。

本实施办法由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